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谭松发、谭艺华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塘口镇全农饲料店与被告谭松发、谭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2024 号，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864 元及逾期利息 2236.02 元[以 23864 元为基数，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1.5 倍计，暂计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]。暂合计人民币 26100.02 元；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